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毅文化集團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弘毅文化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支票結算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增訂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638,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載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及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之用。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趙令歡先生²(主席)

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¹(總裁)

袁健先生³

王宋宋女士³

潘敏女士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3室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2,407,600港元，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585,338,60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及(ii)2,407,600港元，分為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概無優先股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58,533,86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股份認購之公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638,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4,223,338,609股現有股份。倘股份認購將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前完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止，公司概無發行（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股份，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22,333,86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尚未發行優先股實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將維持不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抑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任何適用程序及規定，方可使股份合併生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截至目前概無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並不建議對尚未發行優先股實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將維持不變。

根據細則，倘於任何時間現有股份因任何合併而面值有所差異，則當時以前有效之優先股之假設兌換價（定義見細則）將予調整，方法是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面值。根據股份合併對假設兌換價所作調整將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而餘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有關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假設將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183,431,952股兌換股份。股份合併或導致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或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2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4,2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內，現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及0.033港元，相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分別為900港元及330港元。於相同期間，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514港元。鑒於上文所述，且(i)現有股份之交易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一直低於0.10港元；及(i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市價須高於每股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鑒於現有股份價格已達極點及為便於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來提高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值乃屬可取且必要，因其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就發行新證券進行集資活動。事實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集資約24,662,000港元（淨額），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進行該等集資活動預期不會影響合併股份買賣單位的

價值以致其違反聯交所之交易規定或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低於每股0.10港元。於股份認購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每股0.0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00港元）。基於此，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認購後，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合併比率仍然合適，因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預期將維持在每股0.10港元以上，而根據《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繼續高於2,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潛在集資活動未必會進行，而股份認購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採用該對盤服務，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鄧志豪先生，聯絡電話：(852) 3618 8682。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弘毅文化集團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變為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進行回購（及倘認為適合，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事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文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股份過戶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潘敏女士。